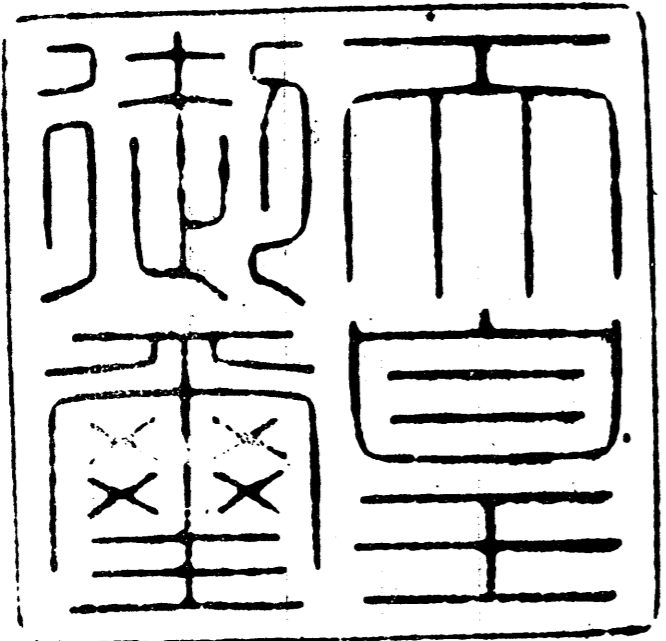


勅令第六百四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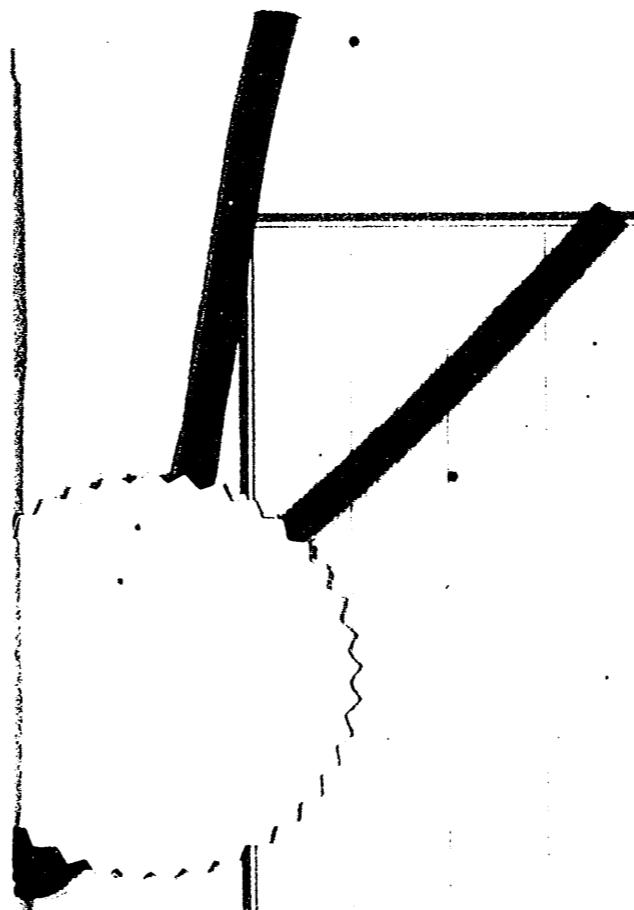
朕陸海軍諸生徒死傷手当金給與
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七年九月八日

陸軍大臣 東條 英機
海軍大臣 嶋田 英太郎
大藏大臣 賀 屋 興 宣



勅令第六百四十七號

陸海軍學生徒死傷手當金給與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第一號中「技術部、衛生部又ハ獸醫部」ヲ「技術部、經理部、衛生部、獸醫部又ハ法務部」ニ、「海軍ノ軍醫學生、藥劑學生、主計學生、造船學生、造船學生又ハ海兵學生」ヲ「海軍ノ依託學生又ハ依託學生」ニ改ム

同條第二號中「陸軍少年輜重兵學校生徒」ノ下ニ「陸軍野戰砲兵學校生徒、陸軍重砲兵學校生徒、陸軍防空學校生徒」ヲ加フ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第二條第二號ノ改正規定ハ昭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條第一號ノ改正規定中海軍ノ依託學生又ハ依託生徒トアルハ
昭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迄ハ海軍ノ軍醫學生、藥劑學生、主計學
生、造船學生、造機學生、造兵學生、法務學生、造船生徒、造機
生徒、造兵生徒又ハ齒科醫生徒トス

PP
PP